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60

* 傳真：

* 電子信箱：ae5556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63&act_id=152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，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* 統計分類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3月5日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